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海南省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 60MW 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投资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由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投资建设海南省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 60MW 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项目总投资 35,642.58 万元。目前，该农光复合项目正在建设中，已完成升压站主体、部分基础桩等施工作业。

根据《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7-460000-04-01-550530），该农光复合项目投资单位主体由东南粤水电变更为临高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东南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临高能源公司”）。为理顺投资关系，保证农光复合项目投资建设的顺利进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该农光复合项目的投资主体由东南粤水电变更为临高能源公司。

该农光复合项目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公司拟由临高能源公司在海南省临高县投资建设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 60MW 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本项目为农光复合项目，项目用地是海南省菜篮子工程用地，项目需配套建设农业大棚，面积约为 500 亩。工程总投资 35,642.58 万元，其中包含建设农业大棚 1,215.14 万元。

该项目资本金占 20%，东南粤水电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对临高能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使其注册资本不超过 7,129 万元。临高能源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 60MW 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已取得《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7-460000-04-01-550530），获得海南省光伏建设指标；取得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 60MW 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接入系统方案的函》（海南电网函〔2021〕281 号），同意项目接入。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海南省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 60MW 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该投资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概况

1. 名称：临高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 住所：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达江路阳光华府 8 栋 702。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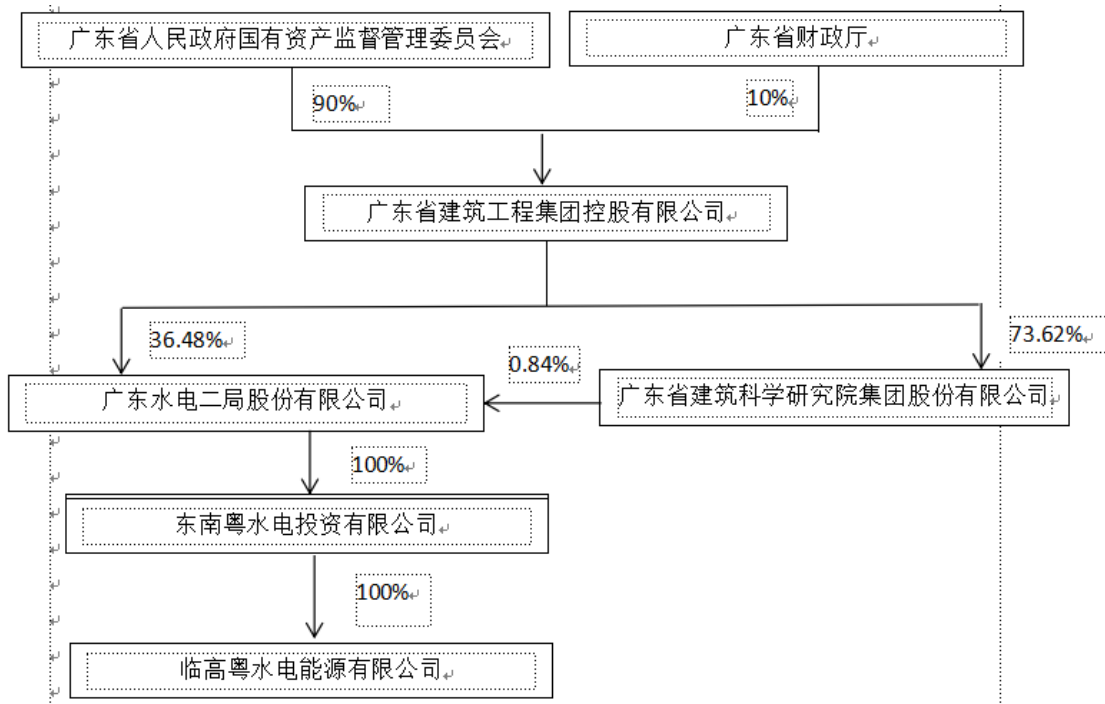
4. 成立时间：2022 年 2 月 22 日。

5. 法定代表人：刘超。

6. 注册资本：100 万元。

7.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蔬菜种植等。

8. 临高能源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9. 临高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动力源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 60MW 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建设地位于海南省临高县波莲镇美珠村，场址距



临高县约 3.5km，距离海口市市区约 58km，场址平均海拔高度约 50m。场址中心坐标东经 109.653°，北纬 19.894°，场址比较平整。项目所在位置年太阳能总辐射量为 5,606.2MJ/m²，项目所在地属于太阳能资源很丰富等级（B 级）。

2. 项目规划装机规模 60MW，采用 540Wp 单晶双面双玻组件 132,384 块，一共分为 19 个子阵单元，19 台 3,150kVA 箱式变压器；根据国家能源局《光伏发电系统效能规范》（NB/T10394-2020），为了降低整体投资，充分利用取得的土地，该项目在直流侧进行容配比设置，通过计算采取 1.2 容配比系数，直流侧共包括 19 个 3.15MW 方阵，实际安装规模 71.48736MW。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

3. 本项目发电系统 25 年的总发电量约为 223,636.05 万 kWh，年平均发电量 8,945.44 万 kWh，首年无衰减有效利用小时数为 1,348h，25 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 1,251.33h。

4. 该项目工程建设总工期约为 10 个月，工程静态投资为 34,957.42 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为 4,890.01 元/kWp；工程动态投资为 35,642.58 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为 4,985.86 元/kWp。

5. 该项目上网电价 0.4298 元/kWh（含税）。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21%（税后），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63%（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2.73 年，财务评价可行。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为了拓展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

光伏组件价格上涨、储能系统电芯的更换等可能导致项目投资成本增加的风险。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将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对公司及东南粤水电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五、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投产的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606.38MW，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